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股东管亚平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44,222,63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95%；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 36,551,4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74%；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 35,928,02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64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8），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计划自2017年3月14日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,000万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1.57%的本公司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**本次减持实施期限届满，截至披露日，管亚平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44,222,63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95%；耿卫东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36,551,4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74%；芮国洪先生于2017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23,43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98%，芮国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5,928,024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64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管亚平先生、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1.57%的本公司股份。

减持股份主体及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管亚平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 44,222,63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95%；耿卫东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 36,551,4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74%；芮国洪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23,43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98%，芮国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5,928,02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64%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，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比例	减持完成后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
管亚平	44,222,630	6.95%	44,222,630	6.95%
耿卫东	36,551,456	5.74%	36,551,456	5.74%
芮国洪	36,551,456	5.74%	35,928,024	5.64%

三、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、8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、临 2017-041）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